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雅馨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34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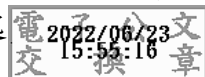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97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言行，請加強督導同仁辦公服勤情形，以維護良好辦公紀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機關業務推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督導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及通訊軟體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倘有違反者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維護本府良好形象。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111/06/23 16:00



1110003104

無附件